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惠州市隆利中尺寸 LED 背光源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编号 2019-441305-39-03-074671  
建设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  
验收单位 惠州市隆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1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惠州市隆利中尺寸LED背光源生产基地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惠州市隆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惠州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惠仲农批(2022)18号、2022年2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变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东建工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码2019-791(ZK)2019年7月15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09月-2021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惠州市冠鸿水土保持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启源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惠阳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姓名	王艳玲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2022年04月11日，我公司（惠州市隆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惠州市隆利中尺寸LED背光源生产基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惠州市隆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单位（惠州市冠鸿水土保持科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惠阳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惠州市冠鸿水土保持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广东启源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的代表、专家等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方案编制、主体工程设计等单位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汇报和补充说明，经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置：惠州市隆利中尺寸LED背光源生产基地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石泉岭东路与渡头路交叉路口处。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4°17'10.05"，北纬23°0'11.02"。

建设性质：新建加工制造类项目。

建设规模：惠州市隆利中尺寸LED背光源生产基地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34992m<sup>2</sup>，总建筑面积121812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17310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4502m<sup>2</sup>，建筑密度39.48%，容积率3.35，绿化面积6998.4m<sup>2</sup>，绿地率20.0%；建设内容：地上建筑物2栋（5F-11F）厂房、1栋24F孵化器、2栋（7F-15F）宿舍楼、1栋2F活动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局部设置地下室1层。

工程土石方情况：本项目挖方总量为2.38万m<sup>3</sup>；填方总量为2.38万m<sup>3</sup>，全部利用自身开挖土方；无借方；无弃方。

开完工情况：2019年09月开工，2021年10月完工，总工期26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建设单位惠州市隆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01月委托惠州市冠鸿

水土保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惠州市隆利中尺寸 LED 背光源生产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并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以《惠州市隆利中尺寸 LED 背光源生产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惠仲农批〔2022〕18 号)批准了惠州市隆利中尺寸 LED 背光源生产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准的惠州市隆利中尺寸 LED 背光源生产基地项目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50hm<sup>2</sup>,经核定,本项目验收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50hm<sup>2</sup>。

###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 年 7 月 15 日,取得了隆利科技园(1#、2#宿舍,1#、2#厂房)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项目编码 2019-791(ZK);

本项目主体设计单位为广东启源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均由该公司设计。

### (四) 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下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属于鼓励监测的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将水土保持监测纳入主体工程质量一并监测,实际未单独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主要结论

2022 年 04 月,我公司对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

经验收,惠州市隆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在项目区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

(1) 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1184m;

(2)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70hm<sup>2</sup>;

(3) 临时措施:基坑底排水沟 289m,基坑顶排水沟 320m,集水井 5 座,沉沙池 1 座。

本项目批复水土保持总投资 177.56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71.23 万元。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惠州市隆利中尺寸 LED 背光源生产基地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2450 元。

从总体上讲,本项目在建设期较好地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各项水

水土保持措施，经进一步防护后，惠州市隆利中尺寸 LED 背光源生产基地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了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不低于 99%，表土保护率不设置，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20%。本项目实施后，在项目验收范围内，项目区原有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治理，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六项指标除表土保护率不设置外，其余均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工作，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善；依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善；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各参建单位代表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对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有效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功能。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机构为惠州市隆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人员为其公司相关人员。目前有关水土保持的管理责任落实较好，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有一定的保证。